

王孟英潛齋醫書五種

卷八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

病情篇

治法篇

總義

熱證
寒證

伐毛

取嚏

刮法

燂法

刺法

搨洗

熨灸

偵探

策應

紀律

守險

慎

同顛穀
梁傳僖

二十八年晉

文公之行事

為已慎矣或

作顛集韻與

慎蹟並同蹟

也

經云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蓋六氣之邪都從火化外感之病雖有因寒因熱之分而熱者較多霍亂不過外感之一證其中亦有寒有熱初非專屬於寒也特以其來太驟擬議不及辨證稍疏生死立判視傷寒溫暑尤難措手昧者乃專執附桂一方統治一切霍亂不亦慎乎夢隱向有霍亂論之刻久已風行近又重加編訂益為詳備蓋深疾偏執一方以治百病之弊故不辭痛切言之如此讀者顧疑其偏用寒涼未免以詞害意矣昔洄溪作慎疾芻言而自論之曰有疑我為專用寒涼攻伐者不知此乃為誤用溫補者戒非謂溫補概不可用也諒哉斯言請以移贈夢隱此書可乎同治癸丑正月烏程汪曰楨

昇平謂進於太
通作升平

怙恃

一謂父母也詩無怙

何怙無母何恃

今稱

父死曰失

怙母

死曰失恃

本此

丘壘

丘通作邱冢也禮營

丘壘

之大小高

卑

野鶴

鶴性孤高喜居林野

故以

喻隱士

孤露

謂少失怙恃無庇廕

隨息居士當昇平盛世生長杭垣不幸幼失怙自知無應世才
而以潛名其齋或謂甘自廢棄而以癡目之因自號牛癡山人
嘗刊潛齋醫學叢書十種問世年未五十忽挈兩弟攜一硯以
歸籍然貧無錐地賃屋而居或問故曰余繼先人志耳乃顏其
草堂曰歸硯輯歸硯錄以見志藉硯遊吳越間哺其家口泊庚
申之變或招遊甬越辭不往辛酉秋勢日蹙不克守先人邱壘
始別其兩弟攜妻孥棲於濮院人視之如野鶴閒雲而自傷孤
露四十年值此亂離靡定題所居曰隨息且更字夢隱草隨息
居飲食譜以寓感慨迫季冬杭垣再陷悠悠長夜益覺難堪今
春急將三四兩女草草遣嫁夏閒避地申江妻孥踵至僦屋黃

之人也

歇浦西仍曰隨息居。略識顛末。俾展卷而知隨處以息者。卽半癡山人。身不能潛。硯無所歸之華胥小隱也。

重訂霍亂論者。以道光間。嘗草霍亂論於天台道上。爲海豐張柳吟先生閱定。同郡王君仲安梓以行世。蓋二十餘年矣。板存杭會。諒化劫灰。咸豐初元。定州楊素園先生。又與王氏醫案十卷。合刻於江西。不知其板尙存否。今避亂來上海。適霍亂大行。司命者罔知所措。死者實多。元和金君簠齋。仁心爲質。惻然傷之。徧搜坊間霍亂論。欲以弭亂而不能多得。聞余踪跡。卽來訂交。始知其讀余書有年。神交已久。屬余重訂。以爲登高之呼。余自揣無撥亂才。方悔少年妄作之非。愧無以應也。踰兩月。簠齋

芻蕘

刈草曰芻
析薪曰蕘

謂樵夫也詩詢

于芻蕘

韜晦藏匿也

亦以此證遽逝尤愴余懷哲嗣念慈檢得轉筋證治遺書一冊
示余曰此先人丁巳年刊於姑蘇者今板已燬書亦無餘余讀
之簡明切當多采芻蕘洵可傳之作因歎篋齋韜晦之深竟不
余告也吳縣華君麗雲知余硯田蕪穢持家藏下巖青花石一
片見贈曰子將無意慰金君耶有意慰金君則重訂之舉曷可
以已乎余不能辭遂受其片石纂此以慰篋齋於地下非敢自
忘不武謂可以戡定斯亂也書成題曰重訂霍亂論首病情次
治法次醫案次藥方凡四篇同治建元壬戌閏月丙午華胥小
隱自記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總目

病情第一

總義

熱證

寒證

治法第二

伐毛

取嚏

刮法

燂法

刺法

揭洗

治熱證

熨灸

治寒證

偵探

策應

紀律

守險

醫案第三

南鍼

夢影

藥方第四

藥性

方劑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第一

病情篇

海昌王士雄夢隱纂

總義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太陰所至。爲中滿霍亂吐下。

太陰溼土之氣。內應於脾。中滿霍亂吐下。多中焦溼邪爲病。故太陰所至。不必泥定司天在泉而論也。五運分步。春分後交二運。火旺。天乃漸熱。芒種後交三運。土旺。地乃漸溼。溼熱之氣上騰。烈日之暑下爍。人在氣交之中。受其蒸淫。邪由口鼻皮毛而入。畱而不去。則成溫熱暑疫諸病。霍亂特其一證也。若其人中陽素餒。土不勝溼。或飲冷貪涼太過。則溼遂從

寒化而成霍亂者亦有之。然熱化者。天運之自然。寒化者。體氣之或爾。知常知變。庶可治無不當也。

靈樞經脈篇曰。足太陰厥氣上逆。則霍亂。

足太陰脾土臟也。其應在溼。其性喜燥。鎮中樞而主升清降濁之司。惟溼盛而滯其升降之機。則濁反厥逆於上。清反抑陷於下。而爲霍亂。雖有熱化寒化之分。治宜宣其濁。則逆自平。而亂乃定。清自升也。

傷寒論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此設爲問答。以明霍亂之病。謂邪在上者多吐。邪在下者多利。邪在中焦。上逆而爲嘔吐。復下注而利者。則爲霍亂。霍亂

悅

廣韻母
官切集

韻謨官切

音瞞玉篇惑

也又母本切

音憊廢忘也

者。揮霍悶亂。成於頃刻。變動不安之謂也。若上不能納。下不能禁之久病。但名吐利。不得謂之霍亂也。又曰。病發熱頭痛。身痛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徐洄溪曰。此霍亂是傷寒變證。郭白雲曰。此論霍亂似傷寒之證。蓋傷寒而霍亂者。陰陽二氣亂於胸中也。初無病而霍亂者。往往飲食失節。而致胸中逆亂也。經云。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胸中。是為大悅。亂於腸胃。則為霍亂。惟亂於胸所以吐。亂於腸所以利。經言五亂。霍亂其一也。張路玉曰。傷寒吐利。由邪氣所傷。霍亂吐利。

由飲食所傷。其有兼傷寒之邪。內外不和。加之頭痛發熱而

吐利者。是傷寒霍亂也。

雄

案霍亂有因飲食所傷者。有因溼

邪內蘊者。有因氣鬱不舒者。但既有發熱頭痛身痛惡寒之

表證。則治法必當兼理其表。此仲聖主五苓散之義也。然表

證之可兼者。不獨寒也。如吸受溫熱風暑之邪者。皆能兼見

表證。舉隅三反。活法在人。其溫暑直侵脾胃。與內邪相協爲

虐。迨裏氣和而吐利止。則邪復還之表而爲發熱者。駕輕湯

主之。寒霍亂後表不解者。有仲聖之桂枝法在。

醫徹曰。霍亂之候。其來暴疾。腹中疝痛。擾亂不安。有吐瀉交作。

有吐而不瀉。瀉而不吐。有不得吐而又不得瀉。則邪有上下淺

深之分。而總以得吐爲愈。邪有入必有出。鹽湯探吐。上妙法門。然後調其胃氣可也。蓋霍亂每傷於胃。雖風寒暑溼。四氣相乘。而中必先虛。故邪入焉。至飲食失和。穢邪觸感者尤多。胃氣一傷。清濁相干。邪不去則正不安。所以攻邪尤要於扶正也。卽至肢冷脈伏。轉筋聲啞。亦必驅邪至盡。蓋邪去則正安。非比他證。養正而邪自除也。所以當其發時。不可用米飲。先哲諄諄戒之。豈無謂哉。觀於乾霍亂。上不得吐。下不得瀉。亦因邪不能出。所以爲劇。治者益可思其故矣。

此治霍亂之大法也。總以得吐爲邪有出路者。承上不得吐瀉之乾霍亂言也。邪不去則正不安。尤爲治諸病之名言。但

霍亂雖無養正則邪自除之理而虛多邪少之證亦間有之
治宜攘外安中竝用又未嘗無其法也

病源曰霍亂脈大可治微細不可治霍亂吐下脈微遲氣息劣
口不欲言者不可治

治法彙曰吐瀉脈代乃是順候氣口脈絃滑乃膈間有宿食雖
吐猶當以鹽湯鵠翎探之吐盡用和中藥凡吐瀉脈見結促代
或隱伏或洪大皆不可斷以爲死果脈來微細欲絕少氣不語
舌卷囊縮者方爲不治

醫通曰脈伏或微澀者霍亂脈長爲陽明本病霍亂脈洪大吉
虛微遲細兼喘者凶霍亂之後陽氣已脫或遺溺不知或氣怯

不語。或膏汗如珠。或躁欲入水。或四肢不收。舌卷囊縮。皆爲死候。

金匱齋轉筋證治云。此證重者立時脈伏。乃邪閉而氣道不宣。勿輕信庸工爲脈絕不救也。案營虛氣奪。脈微欲絕者。復脈湯主之。氣散陽飛。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若客邪深入。氣機痺塞。脈道不能流通。而按之不見者。爲伏脈。此爲實證。與絕脈判若天淵。苟遇伏脈而不亟從宣通開泄之治。則脈亦伏而漸絕矣。但此乃邪閉之絕。彼爲元脫之絕。脫者誤開陽亡而死。閉者誤補邪錮而死。又案天士云。經曰。暴病暴死。皆屬於火。火鬱於內。不能外達。故似寒證。關竅閉塞。經絡不

通脈道不行。多見沉滯無火之脈。愚謂各證皆然。舉一可例其餘。然非閱歷深者。不能知此。

熱證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曰。土鬱之發。爲嘔吐霍亂。

諸鬱之發。必從熱化。土鬱者。中焦溼盛。而升降之機乃窒。其發也。每因吸受暑穢。或飲食停滯。遂至清濁相干。亂成頃刻。而爲上吐下瀉。治法如燃照湯。宜土鬱而分陰陽。連樸飲。祛暑穢而行食滯。若驟傷飽食。而脘脹脈滑。或脈來澀數模糊。胸口按之則痛者。雖吐猶當以鹽湯探吐。吐盡其食。然後以駕輕致和等湯調之。

腊

音乾
肉也

又云不遠熱則熱至。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

此明指霍亂有因熱而成者。奈病源三因等書。咸謂霍亂本於風冷。遂致後人印定眼目。凡患熱霍亂者。率爲藥誤。且不遠熱三字。亦非但以藥食爲言。如勞役於長途田野之間。則暑邪自外而入。所謂熱地如鑪。傷人最速。宜白虎湯六一散之類。甘寒以清之。或安享乎醇酒膏粱之奉。則溼熱自內而生。所謂厚味腊毒。不節則嗟。宜梔豉湯連樸飲之類。苦辛以泄之。其有暑入傷元。白虎湯可以加參。氣虛招感。用參朮必佐清邪。昔賢成法。自可比例而施。奈昧者妄謂勞傷之病。宜補。膏粱之體。必虛。知其一不知其二。信手溫補。動輒殘生。可